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林文洪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1、增持主体：林文洪先生

2、增持目的：林文洪先生认为，公司目前的股票市值未能完全反映公司战略转型实施以来的价值。基于对公司的内在价值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，以及积极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考虑，林文洪先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。

3、增持方式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

4、增持数量：2017年5月23日，林文洪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股份702,3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2,633,836,290股的0.0267%，成交均价为4.0317元/股。

5、目前持股情况：林文洪先生与林福椿先生、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智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。截至2017年5月23日收盘，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为：

序号	名称/姓名	本次增持前		本次增持后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林福椿	135,027,006	5.13%	135,027,006	5.13%
2	林文昌	107,179,326	4.07%	107,179,326	4.07%
3	林文洪	18,117,168	0.69%	18,819,468	0.71%
4	林文智	114,108,354	4.33%	114,108,354	4.33%

5	闻舟（上海） 实业有限公司	164,500,830	6.25%	164,500,830	6.25%
合 计		538,932,684	20.46%	539,634,984	20.49%

二、林文洪先生本次增持股份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〔2015〕51号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。同时，林文洪先生将依据市场情况，未来不排除和其他控股股东一起继续增持的可能，同时承诺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。

三、控股股东及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承诺情况

1、公司控股股东林文洪先生、大股东陈烈权先生、大股东邓海雄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三大股东”）承诺自2017年5月12日起6个月内（2017年5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），如果公司股价低于4.00元，将合计以不少于1亿元增持公司股份。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7年5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上发布的《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》。

2、公司控股股东林福椿先生、林文昌先生、林文洪先生、林文智先生于2015年7月12日承诺：在股价低于4.00元/股（原承诺12.00元/股，公司于2016年10月12日实施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20股后为4.00元/股），将择机持续增持公司股份，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。该事项的详细内容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发布的《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公告》。

本次林文洪先生的增持股份行为不属于以上的承诺增持范围。以上关于控股股东及大股东的增持公司股份承诺尚未履行。

四、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、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5月24日